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1年7月9日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与聘任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及《大连交通大学关于提高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大交大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选拔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精力投入充足、育人效果显著的优秀人才，为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奠定基础。

第二条 加强导师政治素质要求，强化导师岗位意识。上岗导师须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生的学业导师，又做学生的人生导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鼓励外籍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鼓励与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

第四条 实行“动态调整”原则，合理控制岗位规模。学校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规模和师资条件，动态调整评审条件，合理控制岗位规模和指导博士生限额，保证导师具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指导。

第二章 博导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各级各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第六条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成长，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师生关系融洽。

第八条 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学术水平突出，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申报学科博士生培养的科研课题。

第三章 新增博导遴选

第九条 申请人不超过 57 周岁。

第十条 新增博导申请人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二）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完整指导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生。

（三）近五年，在申报学科，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排名第一获国际发明专利 1 项相当于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本人完成 20 万字及以上）；

3.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四）近三年，在申报学科，主持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合同期内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经我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 2.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 3.主持科研项目实际到款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请博导，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二）近三年，在申报学科，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经我校认定的合同期内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 2.主持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实际到款额 400 万元及以上；
- 3.在申报学科，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4. 在申报学科，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一流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在国内外有影响力、高被引学术论文。该项条件严格控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等审核通过后，方具备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新增博导遴选流程

（一）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报申报学科所属学院办公室。

(二) 学院审核申请人的研究领域和学术成果是否属于申报学科范围，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三) 校学位办公室会同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四)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进行评议，并将结果反馈回学院。

(五) 学院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将审议通过的推荐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定，投票通过后，申请人即具有博导资格。

第十三条 已获得外单位博导资格的以下人员：

(一) 从校外调入我校前已获得博导资格的人员；

(二) 学校聘请已获得博导资格的客座教授、特聘教授；

在满足博导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汇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可获得我校博导资格。

第十四条 因学科发展需要，学校引进的省部级以上高水平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博士点所在学科），具有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在满足博导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同行专家对申请人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进行评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可获得我校博导资格。

第十五条 我校聘任的校外高层次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申请担任我校博导的，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在满足博导基本条件和年龄要求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同行专家对申请人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进行评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可获得我校博导资格。

第四章 博导考核聘任

第十六条 学校对博导实行3年滚动式考核，凡是具备我校博导资格的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三年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考核合格。

（一）主持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适合培养博士生的合同期内科研项目，能够为博士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经费15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达到30万元及以上。学校认定的双肩挑博导，该指标降低1/3。

2.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款额 4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总经费实际到款额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学校认定的双肩挑博导，该指标降低 1/3。

(二) 博导指导的博士生毕业率不低于 65%。毕业率是该导师所指导历届博士生毕业人数总和与所有非在读生(含毕业、退学、结业、肄业等)总和之比。若非在读生总数不超过 2 人，该项免考核。

第十七条 申请人当年度考核合格，方可聘任为我校当年度博导，具备我校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申请人当年超过 57 周岁，须配备 1 名不超过 55 周岁的校内博导为合作导师。

第十九条 新增博导具备当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引进的已获得我校博导资格的人才(针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自引进之日起 3 年内，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对兼职博导进行考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年度校外兼职博导的招生资格，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博导考核聘任程序

(一) 由本人填报《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考核聘任表》，报所属学院办公室。学院汇总后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二) 校学位办公室会同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学院。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本年度博导聘任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博导招生指标

第二十三条 无特殊说明，原则上每名博导每年各类博士生招生指标合计不得超过 2 名。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新增博导在招生前三名博士期间，每年限招收 1 名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

第二十五条 校外兼职博导，原则上每两年可在我校招收 1 名博士生。兼职博导须配备 1 名不超过 55 周岁的校内博导为合作导师。每招收 1 名博士生，须于招生考试前，在我校新立项不少于 15 万元科研课题，作为该博士生的专项培养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博导的考核情况，制定当年学院的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招生指标重点保证和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公开发表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承担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和承担攻克国家“卡脖子”难题项目的博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的年龄及成果取得时间截止日期为当年申请截止日期。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评审条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办法》（大交大发〔2016〕9号）同时废止。